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2015年度具体工作如下:

- 一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
- (一)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- 1、2015 年 3 月 16 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2015年12月15日,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共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开立账户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,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,监事会列席了多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、事中参与,事后监督,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。

- (二)报告期内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保证公司运营合法,合规,有效。
- (三)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,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 - 二、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 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5 次董事会会议,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,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,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,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。

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,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 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关联交易情况

本监事会认为,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1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6 年,监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、 检查工作,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,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 监督,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,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,正确行 使监事会的职能。

- (一)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,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,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,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,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,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- (二)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,不断提高业务技能,完善内部工作机制,积极 开展工作交流,创新工作思路方法,提高监督水平,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, 广泛调研集思广益,围绕企业中心工作,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(三)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,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,加大审计监督力度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

